

致粵海關監督請准按稅起運酸類及化學用品函

品函

逕啓者：敝校化學系近購買酸類，及其他化學用品，不日運到，經呈請教育部轉咨財政部發給免稅執照，並函財政特派員發給酸類入口執照各在案；現免稅執照尚未發到，而該項用品已抵香港，爲此函達

貴監督懇請轉函粵海關稅務司先行准予按稅起運，俟免稅執照運到時，再行轉照領回按稅，至級公館。此致
粵海關監督翁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

致校內各部份對於校曆休課時期遵照廳令

辦理函

逕啓者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號開：查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，早經頒行，并經本廳訂定修正廣東省十九年度中小學校校曆，先後通行在案，省內各校自應遵照辦理。現在第一學期行將結束，又值陰曆歲晚，爲切實奉行部頒規程及厲行廢除陰曆起見，特定辦法如下：

一、各級學校須遵照學校曆在一月下旬舉行學期考試，不得提前辦理。

二、自二月一日起爲學期更始期，小學休課三天，中等學校休課五天，專科以上休課七天，各級學校在此休課期內，須遵照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：一面結束前學期校務，其屬春季始業者，并辦理本學期招生事宜；一面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，升學指導，選課指導等等，由校長指請教職員，或特約校外人員，分別担任；并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，學生在學期更始期內，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，均應一律到校，違者以曠課論。

三、學期更始期滿後，小學二月四日，中等學校二月六日，專科以上二月九日，須即日上課，不得延遲。

四、學校爲社會之先導，在廢歷元旦及前後，學校不得停課，學生不得告假，切實廢除陰曆以樹風聲。各教職員尤應照常上課，罷勉從公，决不告假，以爲學生表率。

五、各校員生在學期更始期滿後，倘有延不到校，或於廢歷元旦及其前後籍故告假者，應由校長開列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彙辦。

爲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爲要，